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陆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融通业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4,500.00万元(含64,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19,207.00万元调整为16,307.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化:

7. 假设公司2019、2020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2019.12.31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总股本(股)	519,905,000	519,905,000 / 675,876,5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1,600.00	
本次发行数量(股)	155,971,500	
预计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底	
情况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7.12	10,367.12 / 10,36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08.85	8,608.85 / 8,60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5.47%
情况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7.12	11,403.84 / 11,40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08.85	9,469.74 / 9,46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6.09%
情况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67.12	9,330.41 / 9,33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08.85	7,747.97 / 7,74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4.9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中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分析,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高端特种电缆是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中、高压交联电、高压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等,并被广泛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电网供电、光电、风电等诸多领域。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做大做强及市场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公司现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00余人,占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可以为募投项目实施持续补充人力资源;同时,公司将通过不同渠道,采用市场化模式,引进各类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及生产制造人员。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②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通过技术创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并与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四川电力、上海电力研究所等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公司拥有大批超150A的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了40余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已成熟掌握了“双层交联挤塑技术”、“阻燃电缆生产工艺”、“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技术”和“绝缘及电气安全”等核心技术,且已成熟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和环保型特种电缆等各类产品,上述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③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及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在轨道交通领域,作为公司继核安全产品之后的核心产品,轨道交通用电缆销量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已获得该市场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已正在服务于北京、西安、成都、上海、重庆、合肥等三十余个城市的地铁项目建设,沪通铁路、渝昆铁路、京滨铁路等十余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及昌赣客运专线、南海有轨电车等城际轨道交通项目。

在新能源领域,核电站用电缆是公司核心产品,公司拥有国家签发的“华龙一号”核岛设备用电缆技术被认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国家签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公司拥有涵盖第三代核电站安全壳内K1类平安壳外、K3类电缆,公司已成为中国广核集团战略供应商,公司持续服务于天津、漳州、福清、霞浦、石岛湾等核电厂项目,以及持续为其他核电厂配套设施厂家进行供货。同时,公司聚焦绿色发展,稳步发展光伏发电、风电业务,公司服务于黄河水光伏公司300MW光伏示范项目、神州光伏发电项目、芮城西阳光伏发电建设等光伏项目建设,以及兴安龙安风电、深能源鲁鲁特保安风电、建设丰宁东梁风场等项目风电项目建设。

公司在轨道交通及新能源领域的产品质量得到市场的认可,在手订单充足,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将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六、补充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股票代码:603750;
(二)股票简称:尚纬股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四)填报表决意见;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六)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严格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归还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同时,督促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充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作的、高效科学的组织职能机构,并设置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组织架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 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4.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作出解释并道歉;

5.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6.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将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扩大;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解锁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明确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8.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作出解释并道歉;

9.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6.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20702),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